

农业法规动态

总第 5 期

2018 年第 2 期

广州市农业局法规处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本期要目

- 1、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2)
- 2、关于修订《广东省围填海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9)
- 3、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20)
- 4、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的通 (57)
- 5、农业农村部第 20 号公告(宠物饲料管理系列规范性文件) (64)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洋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意见的要求，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征收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统一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应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划分海域级别，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执行地方标准；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地方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尚未颁布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地区，执行国家标准。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执行地方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海域以外的用海项目，执行国家标准，相关等别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的等别确定，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参照毗邻最近行政区的地方标准执行。

三、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实行最低标准限制制度。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由国家或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评估提出出让标准，作为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或申请审批出让的使用金征收依据，出让标准不得低于按照最低标准核算的最低出让标准。

四、本通知施行前已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的时间为准。

五、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应按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六、已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通知施行前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海域使用权续期、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执行新标准。

本通知施行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七、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国家海洋局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

知规定为准。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含养殖用海征收标准）制定工作，应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并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备案。

八、财政部会同国家海洋局将根据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综合评估用海用岛需求、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变化，建立价格监测评价机制，对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3. 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模版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

2018年3月

13日

附件1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经济杠杆的调控作用，提高用海生态门槛，引导海域开发利用布局优化和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一、海域等别调整

根据沿海地区行政区划变化以及海域资源和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全国海域等别调整如下：

海域等别

一等：

上海：宝山区 浦东新区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 市北区）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 湖里区）

广东：广州市（黄埔区 番禺区 南沙区 增城区） 深圳市（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二等：

上海：金山区 奉贤区

天津：滨海新区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 西岗区 沙河口区）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 崂山区 李沧区 城阳区）

浙江：宁波市江北区 温州市龙湾区

福建：泉州市丰泽区 厦门市（海沧区 集美区）

广东：东莞市 汕头市（龙湖区 金平区 潮阳区） 中山市 珠海市（香洲区 斗门区 金湾区）

三等：

上海：崇明区

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 营口市鲅鱼圈区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 北戴河区）

山东：青岛市即墨区 胶州市 烟台市（芝罘区 福山区 莱山区） 龙口市 蓬莱市 威海市环翠区 荣成市 日照市（东港区 岚山区）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 镇海区 鄞州区） 台州市（椒江区 路桥区） 舟山市定海区

福建：福州市马尾区 福清市 厦门市（同安区 翔安区） 泉州市（洛江区 泉港区） 石狮市 晋江市

广东：汕头市（濠江区 潮南区 澄海区） 江门市新会区 湛江市（赤坎区 霞山区 坡头区 麻章区） 茂名市电白区 惠州市惠阳区 惠东县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 龙华区 美兰区） 三亚市（海棠区 吉阳区 天涯区 崖州区）

四等：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 金州区） 瓦房店市 长海县 营口市（西市区 老边区） 盖州市 葫芦岛市（连山区 龙港区） 绥中县 兴城市

河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山东：烟台市牟平区 莱州市 招远市 海阳市 威海市文登区 乳山市

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

浙江：慈溪市 余姚市 乐清市 海盐县 平湖市 玉环市 温岭市 舟山市普陀区 嵊泗县

福建：福州市长乐区 惠安县 龙海市 南安市

广东：南澳县 台山市 恩平市 汕尾市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银海区）

海南：儋州市

五等：

辽宁：大连市普兰店区 庄河市 东港市

河北：秦皇岛市抚宁区 唐山市（丰南区 曹妃甸区） 滦南县 乐亭县 黄骅市

山东：东营市（东营区 河口区） 长岛县 莱阳市 潍坊市寒亭区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 海安县 如东县 启东市 海门市 盐城市大丰区 东台市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 象山县 宁海县 温州市洞头区 瑞安市 岱山县 三门县 临海市

福建：连江县 罗源县 平潭县 莆田市（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漳浦县

广东：遂溪县 徐闻县 廉江市 雷州市 吴川市 海丰县 陆丰市 阳东县 阳西县 饶平县 揭阳市榕城区 惠来县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区） 钦州市钦南区

海南：琼海市 文昌市 万宁市 澄迈县 乐东县 陵水县

六等：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 凌海市 盘锦市大洼区 盘山县

河北：昌黎县 海兴县

山东：东营市垦利区 利津县 广饶县 寿光市 昌邑市 滨州市沾化区 无棣县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 灌云县 灌南县 盐城市亭湖区 响水县 滨海县 射阳县

浙江：平阳县 苍南县

福建：仙游县 云霄县 诏安县 东山县 宁德市蕉城区 霞浦县 福安市 福鼎市

广西：合浦县 东兴市

海南：三沙市 东方市 临高县 昌江县

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

根据国民经济增长、资源价格变化水平，并考虑海域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用海方式		海域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300	250	190	140	100	6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2700	2300	1900	1400	900	600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30	110	90	75	60	45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50	200	150	100	75	50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						
		透水构筑物用海	4.63	3.93	3.23	2.53	1.84	1.16	按年度征收
		围海	1.17	0.93	0.69	0.46	0.32	0.23	按年度征收

用海	盐田用海	0.32	0.26	0.20	0.15	0.11	0.08	收
	围海养殖用海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4.76	3.89	3.24	2.67	2.24	1.93	
	其他围海用海	1.17	0.93	0.69	0.46	0.32	0.23	
开放 式用 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浴场用海	0.65	0.53	0.42	0.31	0.20	0.1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3.26	2.39	1.74	1.17	0.74	0.43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0.05	
	其他开放式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0.05	
其他 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						
	取、排水口用海	1.05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						
	温、冷排水用海	1.05						
	倾倒用海	1.40						
	种植用海	0.05						

备注：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 2 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 5 米（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2. 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120%征收；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4.地方人民政府管辖海域以外的项目

用海执行国家标准，海域等别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的等别确定。养殖用海标准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征收标准征收。

三、用海方式界定

根据海域使用特征及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程度，用海方式界定如下：

用海方式界定

编码	用海方式名称	界定
1	填海造地用海	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土地，并形成有效岸线的用海
	11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指通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建设用地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等的用海。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是指主导用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旅游娱乐、海底工程、特殊用海等的填海造地用海；城镇建设填海是指除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以外的其他填海造地用海。
	12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指通过筑堤围割海域，填成农用地用于农、林、牧业生产的用海
2	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透水或非透水等方式构筑海上各类设施的用海
	21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非透水方式构筑不形成有效岸线的码头、突堤、引堤、防波堤、路基、设施基座等构筑物的用海
	22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指占用海面空间或底土用于建设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仓储等的用海
	23 透水构筑物用海	指采用透水方式构筑码头、平台、海面栈桥、高脚屋、塔架、潜堤、人工鱼礁等构筑物的用海
3	围海用海	指通过筑堤或其他手段，以完全或不完全闭合形式围割海域进行海洋开发活动的用海
	31 港池、蓄水用海	指通过修筑海堤或防浪设施圈围海域，用于港口作业、修造船、蓄水等的用海，含开敞式码头前沿的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
	32 盐田用海	指通过筑堤圈围海域用于盐业生产的用海
	33 围海养殖用海	指通过筑堤圈围海域用于养殖生产的用海
	34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指通过修筑海堤或防浪设施圈围海域，用于游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水上娱乐活

		动的海域
	35	其他围海用海 指上述围海用海以外的围海用海
4		开放式用海 指不进行填海造地、围海或设置构筑物，直接利用海域进行开发活动的用海
	41	开放式养殖用海 指采用筏式、网箱、底播或以人工投苗、自然增殖海洋底栖生物等形式进行增养殖生产的用海
	42	浴场用海 指供游人游泳、嬉水，且无固定设施的用海
	43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指开展游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娱乐活动，且无固定设施的用海
	44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指供船舶航行、锚泊的用海
	45	其他开放式用海 指上述开放式用海以外的开放式用海
5		其他用海 指上述用海方式之外的用海
	51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指采用人工岛方式开采油气资源的用海
	52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指采用固定式平台、移动式平台、浮式储油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开采油气资源的用海
	53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铺设海底通信光（电）缆及电力电缆，输水、输气、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的用海
	54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他固体矿产资源的用海
	55	取、排水口用海 指抽取或排放海水的用海
	56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指接纳指定达标污水的用海
	57	温、冷排水用海 指接纳温、冷排水的用海
	58	倾倒用海 指向海上倾倒区倾倒废弃物或利用海床在水下堆放疏浚物等的用海
59	种植用海 指种植芦苇、翅碱蓬、人工防护林、红树林等的用海	

附件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体现政府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发挥海岛有偿使用的经济杠杆作用，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提升海岛生态

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调整如下：

一、无居民海岛等别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差异和无居民海岛分布情况，将无居民海岛划分为六等。

一等：

上海：浦东新区

山东：青岛市（市北区 市南区）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 思明区）

广东：广州市（黄埔区 南沙区） 深圳市（宝安区 福田区
龙岗区 南山区 盐田区）

二等：

上海：金山区

天津：滨海新区

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 西岗区 中山区）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 黄岛区 崂山区）

福建：泉州市丰泽区 厦门市（海沧区 集美区）

广东：东莞市 中山市 珠海市（金湾区 香洲区）

三等：

上海：崇明区

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

山东：即墨市 龙口市 蓬莱市 日照市（东港区 岚山区）

荣成市 威海市环翠区 烟台市（莱山区 芝罘区）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 鄞州区 镇海区） 台州市（椒江区

路桥区） 舟山市定海区

福建：福清市 福州市马尾区 晋江市 泉州市泉港区 石狮

市 厦门市翔安区

广东：茂名市电白区 惠东县 惠州市惠阳区 汕头市（澄海区 濠江区 潮南区 潮阳区 金平区 龙湖区） 湛江市（赤坎区 麻章区 坡头区）

海南：海口市美兰区 三亚市（吉阳区 崖州区 天涯区 海棠区）

四等：

辽宁：长海县 大连市（金州区 旅顺口区） 瓦房店市 葫芦岛市市辖区 绥中县 兴城市

河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山东：莱州市 乳山市 威海市文登区 烟台市牟平区 海阳市

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

浙江：海盐县 平湖市 嵊泗县 温岭市 玉环市 乐清市 舟山市普陀区

福建：福州市长乐区 惠安县 龙海市 南安市

广东：恩平市 南澳县 汕尾市城区 台山市 阳江市江城
区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海南：儋州市

五等：

辽宁：东港市 大连市普兰店区 庄河市

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 乐亭县

山东：长岛县 东营市（东营区 河口区） 莱阳市 潍坊市寒亭区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 东台市 如东县

浙江：岱山县 温州市洞头区 宁波市奉化区 临海市 宁海

县 瑞安市 三门县 象山县

福建：连江县 罗源县 平潭县 莆田市（荔城区 秀屿区） 漳浦县

广东：海丰县 惠来县 雷州市 廉江市 陆丰市 饶平县 遂

溪县 吴川市 徐闻县 阳东县 阳西县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 港口区） 钦州市钦南区

海南：澄迈县 琼海市 文昌市 陵水县 乐东县 万宁市

六等：

辽宁：锦州市（凌海市） 盘锦市（大洼区 盘山县）

山东：昌邑市 广饶县 利津县 无棣县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

浙江：苍南县 平阳县

福建：东山县 福安市 福鼎市 宁德市蕉城区 霞浦县 云霄县 诏安县

广西：东兴市 合浦县

海南：昌江县 东方市 临高县 三沙市

我国管辖的其他区域的海岛

二、无居民海岛用岛类型

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主导功能定位，将用岛类型划分为九类。

类型编码	类型名称	界定
1	旅游娱乐用岛	用于游览、观光、娱乐、康体等旅游娱乐活动及相关设施建设的用岛。
2	交通运输用岛	用于港口码头、路桥、隧道、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用岛。
3	工业仓储用岛	用于工业生产、工业仓储等的用岛，包括船舶工业、电力工业、盐业等。
4	渔业用岛	用于渔业生产活动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用岛。
5	农林牧业用岛	用于农、林、牧业生产活动的用岛。
6	可再生能源用岛	用于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温差能等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的经营性用岛。
7	城乡建设用岛	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建设的用岛。
8	公共服务用岛	用于科研、教育、监测、观测、助航导航等非经营性和公益性设施建设的用岛。
9	国防用岛	用于驻军、军事设施建设、军事生产等国防目的的用岛。

三、无居民海岛用岛方式

根据用岛活动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的改变程度，将无居民海岛用岛方式划分为六种。

方式编码	方式名称	界定
------	------	----

1	原生利用式	不改变海岛岛体及表面积,保持海岛自然岸线和植被的用岛行为。
2	轻度利用式	造成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要素发生改变,且变化率最高的指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用岛行为: 1) 改变海岛自然岸线属性 $\leq 10\%$; 2) 改变海岛表面积 $\leq 10\%$; 3) 改变海岛岛体体积 $\leq 10\%$; 4) 破坏海岛植被 $\leq 10\%$ 。
3	中度利用式	造成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要素发生改变,且变化率最高的指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用岛行为: 1) 改变海岛自然岸线属性 $> 10\%$ 且 $< 30\%$; 2) 改变海岛表面积 $> 10\%$ 且 $< 30\%$; 3) 改变海岛岛体体积 $> 10\%$ 且 $< 30\%$; 4) 破坏海岛植被 $> 10\%$ 且 $< 30\%$ 。
4	重度利用式	造成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要素发生改变,且变化率最高的指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用岛行为: 1) 改变海岛自然岸线属性 $\geq 30\%$ 且 $< 65\%$; 2) 改变岛体表面积 $\geq 30\%$ 且 $< 65\%$; 3) 改变海岛岛体体积 $\geq 30\%$ 且 $< 65\%$; 4) 破坏海岛植被 $\geq 30\%$ 且 $< 65\%$ 。
5	极度利用式	造成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要素发生改变,且变化率最高的指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用岛行为: 1) 改变海岛自然岸线属性 $\geq 65\%$; 2) 改变岛体表面积 $\geq 65\%$; 3) 改变海岛岛体体积 $\geq 65\%$; 4) 破坏海岛植被 $\geq 65\%$ 。
6	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用岛	

四、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

根据各用岛类型的收益情况和用岛方式对海岛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在充分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将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确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国家每年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进行评估，适时调整。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年

等 别	用岛方式 用岛类型	原生利 用式	轻度利 用式	中度利 用式	重度利 用式	极度利 用式	填海连岛与 造成岛体消 失的用岛
一 等	旅游娱乐用岛	0.95	1.91	5.73	12.41	19.09	2455.00 万 元/公顷，按 用岛面积一 次性计征。
	交通运输用岛	1.18	2.36	7.07	15.32	23.56	
	工业仓储用岛	1.37	2.75	8.25	17.87	27.49	
	渔业用岛	0.38	0.75	2.26	4.90	7.54	
	农林牧业用岛	0.30	0.60	1.81	3.92	6.03	
	可再生能源用岛	1.04	2.08	6.25	13.54	20.83	
	城乡建设用岛	1.47	2.95	8.84	19.15	29.46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二	旅游娱乐用岛	0.77	1.54	4.62	10.00	15.38	1976.00 万

等	交通运输用岛	0.95	1.90	5.69	12.33	18.97	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工业仓储用岛	1.11	2.21	6.64	14.38	22.13	
	渔业用岛	0.30	0.61	1.83	3.95	6.08	
	农林牧业用岛	0.24	0.49	1.46	3.16	4.87	
	可再生能源用岛	0.84	1.68	5.04	10.91	16.78	
	城乡建设用岛	1.19	2.37	7.11	15.41	23.71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三等	旅游娱乐用岛	0.68	1.37	4.10	8.88	13.66	1729.00 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交通运输用岛	0.83	1.66	4.98	10.79	16.60	
	工业仓储用岛	0.97	1.94	5.81	12.59	19.36	
	渔业用岛	0.28	0.55	1.65	3.58	5.50	
	农林牧业用岛	0.22	0.44	1.32	2.86	4.40	
	可再生能源用岛	0.75	1.49	4.47	9.69	14.90	
	城乡建设用岛	1.04	2.07	6.22	13.48	20.75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四	旅游娱乐用岛	0.49	0.98	2.94	6.36	9.79	1248.00 万

等	交通运输用岛	0.60	1.20	3.59	7.79	11.98	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工业仓储用岛	0.70	1.40	4.19	9.08	13.98	
	渔业用岛	0.20	0.39	1.17	2.54	3.91	
	农林牧业用岛	0.16	0.31	0.94	2.03	3.13	
	可再生能源用岛	0.53	1.07	3.20	6.94	10.68	
	城乡建设用岛	0.75	1.50	4.49	9.73	14.97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五等	旅游娱乐用岛	0.42	0.84	2.51	5.45	8.38	1056.00 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交通运输用岛	0.51	1.01	3.04	6.59	10.14	
	工业仓储用岛	0.59	1.18	3.55	7.69	11.83	
	渔业用岛	0.17	0.34	1.02	2.21	3.39	
	农林牧业用岛	0.14	0.27	0.81	1.76	2.71	
	可再生能源用岛	0.46	0.91	2.74	5.94	9.14	
	城乡建设用岛	0.63	1.27	3.80	8.24	12.68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六	旅游娱乐用岛	0.37	0.75	2.24	4.86	7.48	927.00 万元

等	交通运输用岛	0.45	0.89	2.67	5.79	8.90	/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工业仓储用岛	0.52	1.04	3.12	6.75	10.39	
	渔业用岛	0.15	0.31	0.93	2.01	3.09	
	农林牧业用岛	0.12	0.25	0.74	1.61	2.47	
	可再生能源用岛	0.41	0.82	2.45	5.30	8.16	
	城乡建设用岛	0.56	1.11	3.34	7.23	11.13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最低价计算公式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 × 出让年限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

无居民海岛出让前，应确定无居民海岛等别、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核算出让最低价，在此基础上对无居民海岛上的珍稀濒危物种、淡水、沙滩等资源价值进行评估，一并形成出让价。出让价作为申请审批出让和市场化出让底价的参考依据，不得低于最低价。

附件3

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模版

XXX 项目用海总面积 XXX 公顷，其中 XXX（用海方式）用海面积 XXX 公顷。海域使用金按 XXX（文号）规定征收。项目所在海域等别为 XXX 等，征收标准为：XXX（用海方式）

XXX 万元/公顷，一次性征收；XXX（用海方式）XXX 万元/公顷，按年度征收。第一年度海域使用金合计为 XXX 万元，其中 30%（XXX 万元）缴中央国库，70%（XXX 万元）缴地方国库。自第二年度起，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按当年有效的征收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

请你单位与 XXX 海洋厅（局）联系，按要求办理缴款手续，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缴纳。

关于修订《广东省围填海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海渔函〔2018〕253 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省海监总队：

为规范海洋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粤府令第 251 号）对《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修改，以及《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厅决定对《广东省围填海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第十条作如下修订：

“重大围填海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听证。其中，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

以5万元以上罚款，当事人依法申请听证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围填海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原《关于印发〈广东省围填海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粤海渔〔2017〕136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8年3月27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粤海渔规〔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要求，为完善渔业船员管理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进一步细化了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内容，现将《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本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
2.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管理制度
3.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试管理制度
4. 广东省渔业船员评估员管理制度

附件 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船员管理，维护渔业船员合法权益，保障渔业船舶及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及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和持有广东省签发证书的渔业船员的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主管全省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广东省渔政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渔业船员培训与考试实行相分离制度。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发证工作。

第二章 渔业船员任职和发证

第四条 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等级、职级和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任职及发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职级分为：

（一）驾驶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包括一级船长证书、一级船副证书，适用于船长 24 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包括二级船长证书，适用于船长 12 米以上不足 24 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轮机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包括一级轮机长证书、一级管轮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包括二级轮机长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5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三) 机驾长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以及无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第五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考试发证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一) 省总队负责全省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管理工作。具体承担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二) 各市渔政支队负责辖区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内陆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和海洋渔业船舶二级驾驶人员、二级轮机人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承担上级考试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三) 各渔政大队负责辖区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具体承担内陆渔业船舶二级驾驶人员、二级轮机人员、机驾长、普通船员和海洋渔业船舶三级驾驶人员、三级轮机人员、助理船副、助理管轮、机驾长、普通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承担上级考试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凡渔政大队不能或不宜执行上述职责的，由上一级承担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六条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实行签发人制度，市、县级渔业船员证书签发人由市级考试发证机关确认，报省总队备案。

第七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担任海洋机驾长及内陆渔业职务船员；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不得担任其他渔业职务船员。

第八条 渔业船员证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由农业部印制；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由省总队负责印制。

第三章 渔业船员配员和职责

第九条 渔业船舶应当满足以下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一）海洋渔业船舶

船长12米以上不足24米的渔业船舶，驾驶人员配备三级船长1名。其它船舶类型的职务船员配员，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内陆渔业船舶

1. 驾驶人员

船长24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配备一级船长、一级船副各1名；船长12米以上不足24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配备二级船长1名。

2. 轮机人员

船舶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配备一级轮机长、一级管轮各 1 名；船舶主机总功率 5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配备二级轮机长 1 名。

3. 机驾长

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驾驶与轮机岗位分设的，配备机驾长 2 名；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配备机驾长 1 名；

无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配备机驾长 1 名。

第十条 非机动渔业船舶应当满足以下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一）海洋渔业船舶

船长 12 米以上的，配备三级船长 1 名；船长不足 12 米的，配备机驾长 1 名。

（二）内陆渔业船舶

船长 12 米以上的，配备二级船长 1 名；船长不足 12 米的，配备机驾长 1 名。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根据航行安全的需要，可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渔业船舶船员总人数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第十二条 持有高等级、职级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同职级（含）以下职务或者同等级低职级职务。

持有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船员，经远洋渔业专项培训考试合格，换发证书后方可在远洋渔业船舶上任职。

持有海洋或者内陆渔业船舶驾驶人员证书的船员加考“轮机常识”合格后，可以担任相应的机驾长职务；持有海洋或者内陆渔业船舶轮机人员证书的船员加考“避碰规则”合格后，可以担任相应的机驾长职务。

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在相应的内陆渔业船舶上担任职务，海洋一级或二级对应内陆一级，海洋三级对应内陆二级。其中：驾驶人员、机驾长需加考“避碰规则”合格。

持有内陆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在相应的海洋渔业船舶上担任职务，内陆一级对应海洋二级，内陆二级对应海洋三级，其中：驾驶人员、机驾长需加考“避碰规则”合格。

第四章 渔业船员培训

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依法设立，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及管理人员条件，同时具备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第十四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建立渔业船员服务机构。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行业自律组织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应向所在地的考试发证机关报备。报备材料包括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等。

第十六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在受理学员培训申请时应审查其资历、等级条件和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不得接收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学员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规定的相应等级、职级要求的考试科目组织培训。

对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课时 80% 的学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渔业船员培训证明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未申请考试或者考试科目未能全部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培训。

第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培训报备材料、考勤记录、培训证明发放记录等。

第五章 渔业船员考试

第十九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理论考试应逐步推行无纸化考试，实操评估由行业自律组织协助考试发证机关在经认定的考点组织实施。

海洋渔业船员考试按照农业部颁布的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实施；内陆渔业船员考试按照广东省颁布的内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实施。

第二十条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晋升顺序和初次申请考试资历条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至款培个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内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晋升顺序和初次申请考试资历条件，按照下列规定：

（一）内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晋升：

1. 内陆渔业驾驶人员：二级船长或一级船副→一级船长；

2. 内陆渔业轮机人员：二级轮机长或一级管轮→一级轮机长。

(二) 初次申请内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或机驾长船员证书的考试资历条件应当担任普通船员实际工作满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请渔业船员证书，除由申请人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考试发证机关直接提出书面申请外，也可以委托参加培训的培训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

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由本人签字确认的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交验身份证原件；

(三) 医院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四) 有效的渔业船员培训证明（换证除外）；

(五) 申请职务船员证书初考的须交验普通船员证书；申请职务船员证书晋升的须提交原职务船员证书（机驾长证书除外）；

(六) 任职资历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证书，并按有关要求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补考2次，逾期未申请补考或者补考2次仍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需重新参加培训。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员考试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工作。

对考试中作弊、代考、不服从考场管理的考生，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考试。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持证人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考试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对证书有效期满，逾期不足5年、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持证人，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考试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证书。考试发证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应等级、职级考试科目组织抽考，抽考合格的，换发原等级、职级证书。

对证书有效期满，逾期超过5年、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持证人，应当重新参加相应培训，申请原等级职级证书考试。

第二十五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驾驶人员、轮机人员以外的渔业船员证书的，可以申请直接换发；申请驾驶人员、轮机人员证书的，应当在最近24个月内在相应船舶上工作满6个月并按照下列规定参加抽考。

（一）申请海洋驾驶人员的，应当抽考“捕捞基础”和“渔业船舶管理”；

（二）申请内陆驾驶人员的，应当抽考“船舶管理”；

(三) 申请轮机人员的，应当抽考“轮机管理”。

经抽考合格的，参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换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参加相应等级、职级全部科目的实操评估。实操评估合格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核定证书等级、职级，并发放证书。

第六章 渔业船员实操评估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发证机关负责渔业船员实操评估的组织实施，实操评估中的评估员由考试发证机关聘任的行业专家担任。

第二十八条 担任评估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担任评估员的，由所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并提交考试发证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

省总队应当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聘任书。

第三十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建立全省渔业船员实操评估员库，实操评估时，应从省渔业船员实操评估员库中选派评估员。

评估员应当在聘任书规定的评估项目内，从事实操评估工作。

实操评估不得向渔民额外收费，实操评估所需费用在培训费中列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上级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考试发证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渔业船员实操评估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渔业船员实操评估员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加强渔业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渔业船员服务体系，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渔业船员考试工作，规范考试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试实行考点制度，广东省渔政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负责省内渔业船员考点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渔业船员考点是指符合渔业船员考试条件和要求的场所。

第四条 渔业船员考点可由省总队与符合考试要求的培训机构协商确认；或者由考试发证机关建设。

第五条 渔业船员考点承担渔业船员考试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考试项目所需的条件。

（一）具有与开展渔业船员考试项目相适应的考试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考点管理制度，包括考场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渔业船员考点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最低标准，见附件2-1。

第六条 省总队对考点实行年度检查，检查表见附件2-2。

不符合渔业船员考试条件的考点，视情节，暂停其承担相应项目考试的资格，或暂停其承担考试的资格，并令其限期整改。

对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考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渔业船员考试最低标准的考点，则不予以受理该考点的考试申请。

第七条 设立考点的机构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驾驶操纵模拟器实验室、轮机模拟器实验室的建设工作，以适应考试的需求。

第八条 本制度由省总队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渔业船员考点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最低标准

1. 渔业船员考点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人员配备要求
1	理论	普通考场	每个考场管理人员 1-2 人
	考试	计算机考场	每个考场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 1 人熟悉计算机操作系统。
2	实操 考试	实操实训室	每个考场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 1 人熟悉相应实操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工作。
		模拟室	每个考场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 1 人熟悉相应模拟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工作。
		实操船	每个考场管理人员 2-3 人，其中有 1 人持有相应证书的驾驶人员，1 人持有相应证书的轮机人员。
3		考点管理员	考点管理人员 1-2 人。

2. 渔业船员考点设施设备配备最低标准

- 理论考试

项目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普通考场	每个考场配备 40-80 套桌椅；考场配备身份读卡系统和影视监视系统（需要时）。
计算机考场	每个考场配备 40-80 套桌椅和计算机考试系统；考场配备身份读卡系统和影视监视系统（需要时）。

● 实操考试（驾驶人员）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信号识别	信号旗	各 1 套
		灯光通信设备	各 1 套,可用模拟设备代替
		号灯号型实物或替代物	各 1 套,可用模拟设备代替
2	海图作业	教学用海图	5 套（每套包括航线设计用图 1 张）
		教学用中文版航海图书资料	5 套
		海图桌	5 张
		海图作业工具	5 套
		教学用《航海日志》	5 套
3	航海仪器使用	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GPS），北斗导航系统	各 1 套
		雷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接收机（AIS）	各 1 套
		计程仪，测深仪	各 1 套
		磁罗经，陀螺罗经	各 1 套

		风向风速仪，数字气象仪	各 1 套
		气象传真接收机	1 套
4	渔 船 操 纵 与 应 急	船舶操纵模拟器 (或实操船)	1 台或实操船舶 1 艘

实操考试（轮机人员）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动 力 装 置 拆 装	柴油机（拆装机）（整体结构完整，缸径不 小于 135 毫米的机型不少于 2 种）	各 1 套
		柴油机气缸盖（气阀式）（缸径 250 毫米以 上，含液压拉伸器）	各 1 套，
		喷油器	3 只
		涡轮增压器	2 台
		双气路气缸启动阀	2 台
		制冷压缩机	1 台
		液压变量泵	2 台
		单体式喷油泵	各 1 套
		各类常用工具	若干
2	动 力 装 置 操 作	柴油机活塞、缸套、连杆、十字头、导板、 滑块及测量量具（缸径 135 毫米以上）	各 1 套，
		柴油机气缸盖（气阀式）（缸径 250 毫米以 上，含液压拉伸器）	各 1 套，可用模拟 设备代替

		油马达	连杆式、曲线式和叶式各 1 台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2 套
		电动往复泵、胶木胀圈	2 套
		齿轮泵	2 套
		船用离心泵	2 套
		船用分油机	2 套
		船舶柴油主机及监测报警系统	可运行 1 套
		压力表、温度表（燃气、液压、温度各 1 只）	各 2 只
		船舶舵机装置	1 套
		船用油水分离器	1 套
		各类常用仪表	若干
		常用工具	若干
3	渔 船 电 工 技 术	船舶电站或主配电屏	1 套，可用模拟设备代替
		交流三相异步电动机	2 台
		各类继电器	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温度继电器各 1 套
		万用表、兆欧表等常用仪表	各 2 套
		常用船舶电器元件	各 2 套
		常用电工工具	各 2 套

		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1 套
4	动力装置测试分析	轮机自动控制系统或轮机模拟器	1 台

● 实操考试（无线电操作员）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GMDSS 操作	GMDSS 模拟器	1 套，含 5 个终端操作台
		甚高频无线电话（VHF）	1 套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套
		航行警告接收机	1 套
		中/高频无线电设备（MF/HF）	1 套，带中高频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安全频率值收机和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
		国际海事卫星终端 C 站	1 套
		救生艇筏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	1 套
		甚高频无线电示位标（VHF-EPIRB）	1 套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S-EPIRB）	1 套
		气象传真接收机	1 套
应急电源	1 套		

		无线电专业资料	1 套
--	--	---------	-----

● **实操考试（电机员）**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船舶 机电	交流发电机组	1 套，含 5 个终端操作台
		船舶电站或主配电屏	1 套
		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1 套
		电工实验台	1 台
		各类常用仪表	2 套
		电压电流互感器	1 套
		爆压表、热电偶	1 套
		交流三相异步电动机	1 套
		各类继电器	1 套

● **实操考试（机驾长）**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小型渔 船操控	船舶操纵模拟器 (或实操船)	1 台或实操船舶 1 艘

● **实操考试（渔业普通船员）**

序号	项目	设施设备	配备要求
1	基 本 安 全 培 训	实操教室	1 间，能放置消防、救生、急救等有关属具和物品，并有供学员观摩或实操所需的空间
		游泳训练场地	可进行游泳和跳水训练，可外租

救生衣、游泳圈	各 3 件
各类型遇险烟火信号	各 3 只
救生艇或救生筏	1 套,配备相应属具及静水力释放器
直升机救援吊运设备	模型、挂图或影像资料
各类手提式灭火器	CO2、泡沫、干粉等至少各 3 个
消防员装备	1 套,包括消防服、头盔、靴、帽、安全带索、安全灯、太平斧等
水龙带、消防栓、水枪	各 2 个
国际通岸接头	1 个
储压式呼吸器	2 个(实物或模型)
人体模型	1 具,供操作使用
急救箱	1 个,配备常用应急器材和药品
止血带、三角巾	若干
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注射器	各 3 个

附件 2-2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检查表

考点所属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机构地址					
理论考试	普通考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计算机考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操评估 (海洋)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图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仪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操纵与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拆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电工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测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电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远洋(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远洋(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辅机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线电操作员	<input type="checkbox"/> GMDSS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操评估 (内陆)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操纵与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设备操作和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现场检查组成员签名:					
考点所属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现场检查组成员和考点所属机构负责人应在每张现场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检查评分表

考点所述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分值	评分
材料和档案准备情况		10	
现场情况	适任岗位理论 考试考场（含 计算机考场）	管理人员情况	10
		场地、设施、设备	30
	适任岗位实操 考试考场	管理人员情况	10
		场地、设施、设备	30
考试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		10	
检查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div>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检查结论表

考点所属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结论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试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员考试管理，规范渔业船员考试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渔业船员考试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渔政总队负责全省渔业船员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考试发证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渔业船员的考试工作。

第二章 考场设备和人员配置

第四条 渔业船员考试应在符合条件的广东省渔业船员考点组织开展。

第五条 考试应由考试发证机关组织实施，监考人员由考试发证机关指派，每个考场不得少于2名监考人员，并指定1人为考场负责人。

监考人员负责对本考场考试过程进行监督，维护本考场考试秩序，并对考场情况进行记录。

第三章 考试报名和实施

第六条 渔业船员的初考报名和补考报名，除由申请人直接向考试发证机关直接申请外，也可以委托参加培训的培训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

第七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根据培训开班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考点实施考试。

第八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制定考试安排表（见附件3-1），明确考试时间、地点、要求和相关安排等事项，并对外公布。

第九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在考试前对考点进行检查，确保与考试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条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到达指定地点。监考人员进入考场须穿渔政制服，并应规范着装。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应当持身份证明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宣读《考场规则》（见附件 3-2）。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能交卷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实操评估中，考试发证机关应从省渔业船员实操评估员库中选派评估员。

第十二条 实操评估中，评估员应遵循评估工作流程（见附件 3-3），评估员应当在聘任书规定的评估项目内从事实操评估工作，并保持客观和公正。

第十三条 实操评估在满足考试要求的情况下，可在实船上进行。

监考负责人在考试前或考试过程中，发现该实船有明显的安全隐患，无法确保实操评估安全时，应拒绝或中止考试。

实操评估期间，该实船的安全由该船船长负责。遇有或可能遇有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形时，该实船船长或值班驾驶人员有权中止考试；遇有或可能遇有危及机电设备及人员安全的情形时，该实船轮机长或值班轮机人员有权中止考试。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根据考试情况，如实填写《考试情况记录表》（见附件3-4），并由监考人员共同签字，归档保存1年。

第四章 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在每期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成绩，并及时导入渔业船员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凡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应在成绩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考试发证机关提出复查申请，考试发证机关应组织复查，并及时予以回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考试发证机关在组织考试中如遇以下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取消或终止考试：

- （一）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
- （二）考生集体罢考，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坏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场秩序极为混乱；
- （三）发生恐怖性事件；
- （四）出现公共卫生或自然、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
- （五）考试相关设备（电源、网络、实操设备及考试软件等）存在故障，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六）其他原因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考试发证机关重新组织考试时，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实施考试。

第十八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考试的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应当包括培训报备材料、实操评估记录表、纸质考试样卷及答题卡、考试情况记录表等。其中实操评估记录表、纸质考试样卷及答题卡需保存1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渔政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1

考 试 安 排 表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或 考点地址			
考点所属机构			
考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			
拟派监考人员			
拟派评估员			
考试项目、等级	项目名称、等级及规模（人数）（可另附表格）		
考试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试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2

考场规则

为了保证考试的良好秩序，杜绝考试违纪现象，严肃考试纪律，提出以下几点考试纪律要求：

1、考试时，考生不得擅离座位，不允许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2、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不得参加考试，考试进行期间，交卷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3、考生必须独立完成考试，禁止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等行为；禁止代考或替人考试。

4、保持考场肃静、整洁，并将手机调为关闭状态。

5、考试完毕，交卷后方可退离考场。

6、凡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后果自负。

附件 3-3

评估工作流程

一、评估员报到

评估员按照预定时间报到，监考负责人组织召开考前会，通报评估安排，分发考试用品、评估题卡，并讲解评估注意事项。

评估员熟悉考点的场地、设施和设备（含实操船）。

二、进入考场

评估员在评估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评估场所，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考生在评估开始前 15 分钟带身份证明进入指定的评估场所。评估员核对考生身份。

三、评估考试

考生按照评估安排抽选评估题卡，并按照评估员要求进行相关操作和陈述。评估员根据评估标准及规范，结合考生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评定成绩，并做好记录。

评估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巡视评估现场，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评估过程出现的应急情况。

使用纸质试卷或计算机终端系统进行评估的，应按照相应的考试流程进行。

四、考试结束

评估员及时填写考生实操评估记录表和评估员工作登记表。

考场工作人员清点工作表格，整理评估现场。

监考负责人对评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对评估员工作情况评价。

附件 3-4

广东省渔业船员考试情况记录表

班期：

编号：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或考点 地址			
考点所属机构			
考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			
监考人员			
实操评估员			
考试项目、等级	项目名称、等级及规模（人数）（可另附表格）		
报考人数		实到人数	
违规人数		补考人数	
考试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试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违规考生信息一览表

(对有违反考场规则的，填写如下记录表)

考试班期：

考试时间					
考点或地点					
培训机构					
考生基本信息					
序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反考场规则行为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监考人员 (签名)			考试负责人 (签名)		
考试发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渔业船员评估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员评估员管理，规范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渔业船员实操评估考试的评估员的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渔政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是评估员管理的业务指导机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助考试发证机关落实评估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渔业船员评估工作的评估员应持有省总队颁发的渔业船员评估员聘书，并在聘书注明的范围内进行评估。

第二章 资格与职责

第五条 申请评估员资格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渔业行政部门中，具有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管理经验；

（二）航海、海洋渔业、船舶工程等相关院校中具有渔业船员申考证书等级职级实际操作、教学能力的专业教师；

(三) 渔业企业、航运企业或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不低于渔业船员申考证书等级职级的渔业船员证书；

(四) 任职履历不少于 10 年的船长、轮机长，并持有不低于渔业船员申考证书等级的有效渔业船员证书，同时近 5 年内未发生过责任事故。

第六条 申请评估员资格者，应由所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统一向省总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渔业船员适任评估员申请表》，见附件 4-1；
-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3 张；
- (四) 第五条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性文本或证件复印件；
- (五) 省总队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评估员的主要职责：

(一) 检查本评估项目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器材、图书资料等是否符合评估需求；

(二) 核对考生信息，按照评估要求评估，并做好评估记录；

(三) 按照评分标准确定评估成绩，并点评考生实操技能；

(四) 维护评估现场秩序，并做好实操评估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 评估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考试发证机关通报。

第三章 评估员培训与管理

第八条 评估员培训分为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培训工作由省总队负责组织。

第九条 评估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国际公约和渔业船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考试大纲、评估规范等技术标准；

（三）相关示范课程；

（四）包括模拟器在内的评估设备的使用；

（五）模拟评估；

（六）案例分析；

（七）其他评估工作开展需掌握的内容。

第十条 考试发证机关应从省渔业船员实操评估员库中选派评估员，并以《评估员调配通知》的形式通知评估员，见附件 4-2。

第十一条 考试发证机关选派评估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回避原则：评估员本人承担了相关评估项目的教学或与被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评估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二）资格相当原则：评估员持有不低于被评估船员所申考证书等级、职务的适任证书，或具有不低于被评估船员所申考证书等级、职务的实操技能（英语评估除外）。

（三）就近原则：在条件许可时，原则上选派满足实操评估要求的、距离考点最近的评估员。

第十二条 评估员应服从调配，着装正规整洁、持证上岗；忠于职守、举止文明、严守纪律。

第十三条 每次评估考试后，考试发证机关及时填写渔业船员评估员评价表（见附件 4-3），并将评价结果定期报省总队。

第十四条 省总队对持证的评估员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不合格（考核表见附件 4-4）。

（一）无正当理由，1 年内不服从考试机关调配 2 次及以上；

（二）1 年内 2 次及以上被评价为不合格；

（三）被举报收受被评估者财物并被查实；

（四）有影响评估公平公正情形。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评估员，中止聘用，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廉政纪律或严重影响评估公正公平，并经调查核实，或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评估员，终止聘用且不得重新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渔业船员评估”系指通过相应渔业船舶、设备或模拟器操作、听力测验、口试等，对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驾驶人员和轮机人员）、机驾长、无线电操作员、电机员和普通船员等进行的技能评估和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省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1

渔业船员评估员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贴相片)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船员证书		联系电话		
相关教学、培训、船上工作、船员管理简历				
□海洋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图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仪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操纵与应急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拆装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电工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测试分析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电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机电		
	远洋(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应用	
	远洋(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辅机操作		
无线电操作员	<input type="checkbox"/> GMDSS 操作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内陆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操纵与应急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p>申请人承诺： 我申请渔业船员适任评估员资格，坚决遵守评估员纪律，遵循船员适任评估程序。客观、公正和公平地进行船员适任评估。 申请人署名： 年 月 日</p>				
<p>以上内容均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字迹工整。</p>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渔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附件 4-2

评估员调配通知

编号：

评估员：_____

现决定对有关船员实操技能开展评估考试。评估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请你于____日报到。地点在_____。望支持。

请将你抵达信息告知联系人。如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回执中说明。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调派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评估员调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评估员调派通知回执

编号：

调派单位：_____

本人因故不能参加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渔业船员实操技能的评估考试。

原因如下：

评估员（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渔业船员评估员评价表

姓名		评估时间	
聘书编号		评估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图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仪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操纵与应急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拆装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电工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测试分析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电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机电	

	远洋（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应用
	远洋（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辅机操作	
	无线电操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GMDSS 操作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内陆	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操纵与应急	
	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	
	机驾长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渔船操纵	
	普通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培训	
评价 内容 与结 论	业务素质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表达能力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技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廉洁公正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态度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能力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语：			
综合结论：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有“□”处适用的打“√”，不适合的打“×”。

附件 4-4

渔业船员评估员考核表

编号：

姓名			聘书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评估员自 评（一个 年度的评 估资历）	起止时间	考试发证机关	评估项目	自评

考核小组 意见				
省渔政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考核小组根据评估员评价表，给出考核意见。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海渔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渔业船舶船名管理，结合我省渔船管理实际，我厅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

厅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 船舶船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规范渔业船舶船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船舶船名规定》《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船籍并在广东省渔政机构备案的流动渔船，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渔业船舶船名由以下 4 部分依次组成。

（一）广东省的规范化简称“粤”；

（二）渔业船舶所在县（市、区）名称的规范化简称（附件 1）；

（三）渔业船舶种类（或用途）简称（附件 2）；

（四）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顺序号。

第四条 港澳流动渔船船名按照入会地的流动渔民协会编排船名简称（附件 3）和 4 位阿拉伯数字的顺序号依次组成。

第五条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渔业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简体汉字单独组成或简体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依次组成，汉字和阿拉伯数字均不超过 5 个。

前款规定的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同名或同音。

国内现有捕捞渔船依法从事远洋作业的，船名保持不变。

第六条 渔业执法船舶船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实行编号。

第七条 渔业船舶取得船名后，应当分别在船首两舷和船尾部标写船名和船籍港名称。船首两舷的船名从左至右横向标写；船籍港名称应在船尾部中央从左至右水平标写。

船名和船籍港名称的标写颜色为黑底白字。若船体漆的颜色与白色反差较大的，可用船体漆的颜色为底色。标写字型均为仿宋体，字迹须工整、清晰，字体大小视船型而定，但船名字体尺寸不应小于 300 毫米×300 毫米，船籍港的字体尺寸不应小于 200 毫米×200 毫米。

渔业船舶所有人可委托船厂、专业公司或自行按规定标准格式标示船名和船籍港。

第八条 渔业船舶取得船名后，应当向船籍港渔政机构报告制作渔业船舶船名标识牌（以下简称船名牌）。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机构负责本辖区渔业船舶船名牌制作的组织工作，船名牌须按照规定的统一规格及防伪功能制作，不得交由渔民自行制作。

第九条 船名牌为蓝底白字，形状为圆角矩形；船牌内汉字采用仿宋体。

（一）材质要求

船名牌厚度不小于 1mm，表面光洁、平整、切口光滑、无毛刺。建议采用不锈钢板 304 型号材料。

（二）制作工艺

船名牌反光膜性能须符合 GB/T 23827—2009 标准。鼓励采用等离子体电镀膜等新型表面工程技术镀制船名牌的膜层。

(三) 二维码编印

船名牌左下方应当制作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能够准确地显示渔业船舶照片及基本参数（如船名、船长、型深、型宽、船体材质、主机总功率等），应采用丝网印刷等新型技术印制。

第十条 船名牌规格按渔业船舶船长分别适用Ⅰ、Ⅱ、Ⅲ、Ⅳ、Ⅴ共5种型号（附件4）。

第十一条 船名牌须固定安装，并保持完整，不得遮挡。发现损坏、褪色等可能影响船名牌显示效能的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二条 船名牌应安装在渔业船舶驾驶台两侧。无驾驶台的小型渔业船舶按照醒目、易于识别的原则进行安装。

第十三条 各级渔政机构负责对船首两舷标写船名、船尾标写船籍港名称以及船名牌安装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海渔〔2011〕59号）同步失效。

附件1

广东省渔业船舶所在县（市、区）规范化简称表

序号	地区	县(区、市)	简称	序号	地区	县(区、市)	简称	序号	地区	县(区、市)	简称
1	广 州 市	广州市	穗	38	河 源 市	江东新区	江东	75	湛 江 市	廉江市	廉
2		番禺区	番	39		紫金县	紫	76		经济开发区	湛
3		南沙区	南沙	40		东源县	东源	77		徐闻县	徐
4		花都区	花	41		新丰江	东新	78		麻章区	麻
5		增城区	增	42	梅	梅江区	梅江	79		坡头区	坡
6		白云区	白	43		梅县区	梅县	80		霞山区	霞

7		从化市	从	44	州	五华县	五	81		吴川市	吴	
8	深圳市	深圳市	深	45	市	大埔县	大埔	82	茂名市	滨海新区	茂滨	
9		盐田区	盐	46		蕉岭县	蕉	83		电白区	电	
10		蛇口	蛇	47		兴宁市	兴宁	84		茂南区	茂南	
11		龙岗区	龙岗	48		惠州市	惠州	85		化州市	化	
12		宝安区	宝	49		龙门县	龙门	86		高州市	高州	
13		南山区	南山	50		惠东县	惠东	87		信宜市	信宜	
14		珠海市	珠海市	珠		51	惠城区	惠城		88	肇庆市	肇
15	斗门区		斗	52	惠阳市	惠阳	89	鼎湖区	鼎			
16	汕头市	汕头市	汕头	53	市	大亚湾区	大亚	90	肇庆市	高要市	高要	
17		濠江区	濠	54		博罗县	博	91		四会市	四	
18		南澳县	南澳	55		汕尾市	汕尾	92		德庆县	德	
19		澄海区	澄	56		汕尾城区	汕尾	93		封开县	封	
20		潮阳区	潮阳	57		陆丰市	陆	94		广宁县	广宁	
21		潮南区	潮南	58		海丰县	海	95		星湖区	星	
22		佛山市	佛山市	佛		59	市	红海湾区		红	96	清远市
23	禅城区		禅	60	东莞市	东莞市		97	清远市	清远		
24	南海区		南海	61	中山市	中山市		98	清城区	清城		
25	三水区		三	62	江门市	江门市		江门	99	清新县	清新	
26	高明区		高明	63		新会区		新会	100	英德市	英	
27	顺德区		顺	64		台山市		台	101	连州市	连州	
28	韶关市		韶关市	韶		65		开平市	开	102	连南县	
29		乳源县	乳	66		恩平市	恩	103	阳山县	阳山		
30		乐昌市	乐	67	鹤山市	鹤	104	潮州市	潮州			
31	关市	曲江区	曲	68	阳江市	阳江市	阳江	105	潮州市	饶平县	饶	
32		仁化县	仁	69		江城区	江城	106	揭阳市	揭阳		
33		浚江区	浚	70		海陵区	阳江	107	惠来县	惠来		
34		武江区	武	71		阳东县	阳东	108	揭西县	揭西		
35	河源市	河源市	河	72	湛江市	阳西县	阳西	109	云浮市	云浮市	云	
36		源城区	源	73		雷州市	雷	110		郁南县	郁	
37		龙川县	龙川	74		遂溪县	遂	111		罗定市	罗	

说明：未纳入本表格的地区，参照本表的规格新增，报省厅备案。

- 说明：1. 闸坡大队直属阳江支队，因此海陵区简称为“阳江”；
2. 东海大队直属湛江支队，因此经济开发区简称为“湛”；
3. 珠海市各渔政大队均直属珠海支队，因此除斗门区以外，其余地区简称为“珠”，斗门区简称为“斗”；
4. 茂名滨海新区为新设地区，按照茂名支队意见，简称为“茂滨”；

5. 河源市新成立“江东新区”，简称为“江东”，东源县设新丰江、东源两个渔政大队，新丰江库区登记渔船为 473 艘，因此，新增新丰江库区简称“东新”。

附件 2

广东省渔业船舶种类简称表

序号	船舶类型	简称
1	捕捞船	渔
2	养殖船	渔养
3	供油船	渔油
4	供水船	渔水
5	渔业运输船	渔运
6	渔业冷藏船、供冰船	渔冷
7	渔业交通船	渔交
8	渔业修理船、趸船	渔修
9	渔业指导船	渔指
10	渔业消防船	渔消
11	渔业工程船	渔工
12	渔业拖带船、驳船	渔拖
13	休闲渔船	渔休
14	渔业综合补给船与加工船	渔综
其他种类的渔业船舶代称依照农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港澳流动渔船船名简称表

序号	流动渔民协会名称	简称
1	深圳市蛇口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深蛇
2	深圳市南澳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深南

3	深圳市盐田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深盐
4	珠海市担杆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珠担
5	珠海市香洲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珠香
6	珠海市湾仔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珠湾
7	珠海市万山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珠万
8	珠海市桂山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珠桂
9	惠州市惠阳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惠澳
10	惠州市惠东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惠港
11	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汕尾
12	阳江市闸坡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阳坡
13	台山市沙堤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台沙

附件 4

船名牌样式、型号和规格

(一) 样式



备注：预留 4 至 8 个安装孔（视船名牌大小决定）便于安装使用。

(二) 型号和规格

船名牌 型号	适用渔业船舶	船名牌规格 (mm)	二维码规格 (mm)
I	船长大于等于 45 米	2000*500	70*70
II	35 米 ≤ 船长 < 45 米	1700*500	70*70
III	24 米 ≤ 船长 < 35 米	1400*330	50*50
IV	12 米 ≤ 船长 < 24 米	1000*300	50*50
V	船长小于 12 米	600*200	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宠物饲料管理,规范宠物饲料市场,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我部在全面梳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配套规章适用规定、充分考虑宠物饲料特殊性和管理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可以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

— 1 —

二、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被纳入生产许可管理,且本公告发布前已经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但尚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三、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可以在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内继续进口销售;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销售的,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进口登记证。

四、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被纳入进口登记管理,且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在中国境内进口销售但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当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进口登记证。

五、自2018年6月1日起,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或者申请办理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口登记,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核发饲料生产许可证。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饲料生产许可证上的产品类别应当分别标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应

当分别标示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七、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供宠物直接食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和进口登记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产品,应当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进口登记证。

八、供宠物饲料生产企业使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不适用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使用和进口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中有关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要求执行。

九、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制定产品标签,2019年9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产和进口宠物饲料产品所附具的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十、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切实加强对产品卫生指标的控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产和进口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十一、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有关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获得的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已经获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不再作为宠物饲料检查、执法的依据和内容。

十二、本公告规定的有关管理过渡期结束后,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开展宠物饲料监管执法工作,应当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宠物饲料监督管理工作,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生产或者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附件: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4.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5.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保障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宠物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也称为宠物食品。

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其他宠物饲料,是指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第三条 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要求,向生

产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五条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健全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仓储等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七条 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第八条 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对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还应当查验饲料生产许可证、进口登记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禁止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禁止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第十一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网络宠物饲料产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的宠物饲料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督促经营者认真履行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保障平台上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三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对宠物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宠物饲料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十四条 境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应当委托境外企业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

记,并依法取得进口登记证。

第十五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的宠物饲料,应当包装并附具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中文标签;产品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还应当符合进口登记产品的备案标准要求。

生产向中国境内出口的宠物饲料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要求,并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监督抽查。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名单。

第十七条 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

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二十四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 (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 (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 (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
- (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宠物犬、宠物猫饲料的管理。其他种类宠物饲料的管理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件。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企业应当设立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管理机构。技术、生产、质量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负责人,并不得互相兼任。

第四条 技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食品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动物营养、产品配方设计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五条 生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食品、机械、化工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饲料加工技术与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等专业知识,并

通过现场考核。

第六条 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医、食品、化工、生物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原料与产品质量控制、原料与产品检验、产品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七条 销售和采购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饲料法规,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八条 企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检验化验员,并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第三章 厂区、布局与设施

第九条 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厂区周围没有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厂区应当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厂区应当整洁卫生,道路和作业场所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生活、办公等区域有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条 生产区应当按照生产工序合理布局,生产区总使用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半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液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同时生产宠物、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的,可以共同使用原料库、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

第十一条 生产区建筑物通风和采光良好,自然采光设施应当有防雨功能。

第十二条 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者设备。

第十三条 厂区内应当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入口处有防堵塞装置,出口处有防止动物侵入装置。

第十四条 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 and 设施,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 (一) 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易产生或者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有防爆功能;
- (二) 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 (三) 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
- (四) 设备传动装置有防护罩;

(五)有投料地坑的,入口处有完整的栅栏;

(六)吊物孔有坚固的盖板或者四周有防护栏,所有设备维修平台、操作平台和爬梯有防护栏。

企业应当为生产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企业仓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原料、成品、包材、备品备件的贮存要求,具有防霉、防潮、防鸟、防鼠等功能;

(二)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满足储存温度要求,密闭性能良好;

(三)亚硒酸钠等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者贮存柜;

(四)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的,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设备;

(五)有立筒仓的,配备立筒仓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

第四章 工艺与设备

第十六条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

(二)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动态

精度不大于3‰,静态精度不大于1‰;

(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7%;

(四)粉碎机、空气压缩机、高压风机采用隔音或者消音装置;

(五)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设备,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七)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及相应的除尘设备,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八)有新鲜或者冷冻、冷藏动物源性原料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九)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粉碎、配料、混合、乳化、蒸煮、冷却、计量、灌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控系统;

(二)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三)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四)生产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的,配备相应的杀

菌设备；

(五)有新鲜或者冷冻、冷藏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

(二)有两台以上混合机,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三)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设备,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五)有粉碎机、空气压缩机的,采用隔音或消音装置；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控系统；

(二)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

材料制造；

(三)加热设备有搅拌、温度控制和温度显示装置；

(四)搅拌设备的搅拌速度可控；

(五)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液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控系统；

(二)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

(三)有均质工序的,使用高压均质机的工作压力不小于50兆帕,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使用高剪切均质机的均质转速不小于2800转/分；

(四)配液罐有加热保温功能和温度显示装置；

(五)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厂区内独立设置检验化验室,并与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分离。

第二十二条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实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配备常规检验仪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定氮装置、粗脂肪提取装置；生产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液态宠物配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恒温干燥箱、高温炉、真空泵及抽滤装置、高压灭菌锅、培养箱、显微镜和样品制备设备；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硬度测定仪、容重测定仪、水分活度测定仪、标准筛。

(二)检验化实验室至少包括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留样观察室；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还应当设立微生物检验室。各功能室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
- 2.理化分析室有满足样品理化分析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同时开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分别设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3.仪器室满足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
- 4.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者样品架；
- 5.微生物检验室具有符合要求的准备间、缓冲间、无菌间和超净工作台。

第二十三条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实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配备常规检验仪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生产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恒温干燥箱、高温炉和样品制备设备；生产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标准筛。

（二）产品中添加维生素的，配备具有紫外检测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品中添加微量元素的，配备具有火焰原子化器和被测项目元素灯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产品中添加氨基酸、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配备满足添加成分检测要求的检验仪器。

（三）检验化实验室至少包括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各功能室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

2. 前处理室有能够满足样品前处理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气瓶固定装置以及避光、空调等设备或者设施；同时开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分别设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 仪器室满足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分室存放；

4. 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者样品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满足生产和质量检验要求的前提下,经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同意,企业可以使用性能更好的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替代本条件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规定的成套加工机组中,如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相关工艺和设备,在申报材料和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不作要求,但因缺少相关工艺和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and 安全生产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规范宠物饲料标签标示内容,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宠物饲料标签是指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着在产品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称。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标签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第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在醒目位置标示“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字样,并以粘贴或者印刷等形式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五条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并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使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其中的部分内容。在标示通用名称的同时,可以标示商品名称,但应当放在通用名称之后或者之下,字号不得大于通

用名称。

(一) 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示例见附录 1。

(二)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示例见附录 1。

(三) 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零食”,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

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的具体呈现形式。示例见附录1。

第六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原料组成。原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导词。其中,“原料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原料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并按照各类或者各种饲料原料成分加入重量的降序排列;“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一致,类别名称应当与附录2规定一致。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一致。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应当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标示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

第八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的计量单位见附录3。

(一)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要求及具体标示方法见附录4。

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可以进行特殊标示。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产品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方法参照附录4。

(三)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以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方法参照附录4。

第九条 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产品包装单位的净含量。净含量标示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净含量与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固态产品应当使用质量进行标示,净含量不足1千克的,以克或者g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1千克(含1千克)的,以千克或者kg作为计量单位。

液态产品、半固态产品除可以使用前款规定的质量进行标示外,也可以使用体积标示,以体积标示时,净含量不足1升的,以毫

升或者 mL 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 1 升(含 1 升)的,以升或者 L 作为计量单位。

第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的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第十一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建议。

第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使用的注意事项。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当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规定附录 5 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如其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 5 收录范围以内,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参照附录 5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料至少应当包括能够验证产品效果的科学试验数据及配方组成。

第十三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完整的年、月、日生产日期信息,标示方法见附录 6。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示的生产日期应当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生产日期一致。如生产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生产

日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保质期,标示方法见附录6。进口宠物饲料产品中文标签标示的保质期应当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一致。如保质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与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其他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名或者地区名。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登记证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他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

第十六条 对于内包装不独立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外包装

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内包装至少标示产品名称、保质期和净含量。对于内包装独立销售的产品,内、外包装均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内包装已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标示内容能透过外包装物清晰、完整地呈现,可不在外包装物上进行重复标示。仅用于宠物饲料产品运输的外包装除外。

对于复合包装产品,外包装应当标示复合包装的净含量和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及件数,或者直接标示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标示形式见附录6。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当按照最早到期的独立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日期应当标示最早生产的独立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以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独立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十七条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除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免费样品”、“赠品”、“非卖品”或者“试用装”等字样。

第十八条 委托加工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除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九条 宠物饲料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其标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中可以进行成分、功能和特性声称,声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对宠物饲料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

(二)所有声称应当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出版物、教科书、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者试验报告等。

(三)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1.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应当在饲料原料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料原料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示例见附录1。

2.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可以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可以进行水分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见附录7。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7中涉及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7执行。

3. 声称“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声称“含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

总重的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声称“含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4.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以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味”字样。示例见附录1。

5.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4%,也可以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XX”字样。示例见附录1。

6. 宠物饲料产品如声称使用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可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1。

7.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 XX”或者“不含 XX”。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于 20mg/kg 时,可以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8. 如对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成分含量进行“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 15% 以上,对于常量营养素,增高或者降低的百分比应当能够通过配方进行验证。示例见附录 1。

(四)对特性进行声称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所有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均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对产品进行特性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的”、“天然粮”或者类似字样。如宠物饲料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也可以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天然粮”的声称,但应当同时对所使用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进行标示,声称应当使用“天然粮,添加 XX”字样;如添加了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的化学合成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声称中可以使用饲料添加剂的类别名称。所有声称

文字应置于同一展示版面,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中间不得插入其他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某一部分。示例见附录1。

2.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以对该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进行特殊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字样。示例见附录1。

3.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除冷藏外未经蒸煮、干燥、冷冻、水解等类似任何处理过程,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以对该饲料原料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示例见附录1。

4.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9%、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7%、水分含量大于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4%时,可以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10%、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8%、水分含量大于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5%时,可以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5.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20%且能量值不高于1296kJ ME/100g、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

于 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 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 kJ ME/100g 时,可以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 且能量值不高于 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 至 65% 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 且能量值不高于 397 kJ ME/100g,可以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并与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ME)值表示,并以 kJ /100g 为单位,代谢能可以采用计算值,计算方法见附录 8,但应当在代谢能值后以括号的方式标注“计算值”字样。

6.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且该声称在产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7. 如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五)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中含有的某种营养素具有维持、增强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者机体健康的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声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或者产品成

分分析保证值中按本规定要求标示,声称涉及的饲料原料应当在原料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1。

2. 如宠物饲料产品对毛球产生、牙垢积聚等非疾病性问题具有预防性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声称可以使用“预防”字样并标示该产品可以预防的非疾病问题,示例见附录1。

第二十一条 宠物饲料标签应当结实耐用。附签形式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者被遮掩,标签内容应当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完整呈现。标签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方便消费者辨认和识读。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对于印有多语言的包装物,凡使用规范汉字提供的信息均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 35cm^2 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mm 。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9。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标签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依据《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录:1. 宠物饲料标示内容示例

2.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4.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及标示要求

5.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6. 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净含量的标示

7.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8. 产品能量值的计算方法

9. 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附录 1

宠物饲料标示内容示例

一、宠物配合饲料通用名称示例

——“宠物配合饲料犬粮”或者“宠物全价饲料犬粮”或者“全价犬粮”或者“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宠物配合饲料幼年期犬粮”或者“宠物全价饲料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犬粮”；

——“宠物配合饲料泰迪幼年期犬粮”或者“宠物全价饲料泰迪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泰迪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泰迪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宠物食品泰迪幼年期犬粮”；

——“宠物配合饲料大型犬幼年期犬粮”或者“宠物全价饲料大型犬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大型犬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大型犬幼年期犬粮”或者“全价宠物食品大型犬幼年期犬粮”；

——“宠物配合饲料犬处方粮”或者“宠物全价饲料犬处方粮”或者“全价犬处方粮”或者“全价宠物食品犬处方粮”。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通用名称示例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微量元素”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微量元素”；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犬幼年期微量元素”；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泰迪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泰迪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泰迪犬幼年期微量元素”；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大型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大型犬幼年期微量元素”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大型犬幼年期微量元素”。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B”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维生素 B”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维生素 B”；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犬幼年期维生素 B”；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泰迪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泰迪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泰迪犬幼年期维生素 B”；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大型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补充性宠物食品大型犬幼年期维生素 B”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大型犬幼年期维生素 B”。

三、其他宠物饲料通用名称示例

- “宠物零食肉棒”；
- “宠物零食幼年期饮料”；
- “宠物零食幼年期牛肉粒”；
- “宠物零食幼年期洁齿磨牙棒”
- “宠物零食泰迪犬咬胶”。

四、宠物饲料产品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标示示例

- “肉类及制品(鸡肝 3.5%)”；
-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蔓越莓 1.3%)”。

五、成分声称标示示例

(一)宠物饲料产品中某种饲料原料达到产品总重 26% 以上,声称标示示例:

- “牛肉配方”；
- “鸡肉大米配方”；
- “牛肉鸡肉配方”。

(二)宠物饲料产品中某种饲料原料达到产品总重 14% 以上,声称标示示例:

- “含牛肉配方”；
- “含糙米配方”；
- “含牛肉鸡肉配方”；
- “含牛肉大米配方”。

(三) 宠物饲料产品中某种饲料原料达到产品总重 4% 以上, 声称标示示例:

- “含牛肉”;
- “含糙米”;
- “含牛肉鸡肉”;
- “含鸡肉大米”。

(四) 宠物饲料产品中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 声称标示示例:

- “牛肉味”;
- “鸡肉味”;
- “烟熏味”。

(五) 宠物饲料产品中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 声称标示示例:

- “添加燕麦”;
- “添加牛初乳”。

(六) 宠物饲料产品如声称使用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可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 声称标示示例:

- “含 DHA”;
- “含共轭亚油酸”。

(七) 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比较性声称时, 声称标示示例:

- 高蛋白全价犬粮(与 XX 全价犬粮相比)。

六、特性声称标示示例

(一) 声称应当使用“天然的”、“天然粮”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标示示例：

- “天然粮,添加维生素”；
- “天然粮,添加维生素和氨基酸”。
- “天然色素”；
- “天然防腐剂”。

(二) 声称应当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标示示例：

- “新鲜鸡肉”；
- “鲜牛肉”。

七、功能声称标示示例

(一) 宠物饲料产品中如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其中含有的某种营养素具有维持、增强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者机体健康的作用,声称标示示例：

- “含钙促进骨骼发育”；
- “含菊苣根粉促进肠道有益菌增殖”。

(二) 宠物饲料产品如对非疾病性问题具有预防性作用,声称标示示例：

- “预防毛球产生”；
- “预防牙垢聚集”。

附录 2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其它籽实、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12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13	矿物质	“矿物质”中的所有原料
14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附录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一、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计)、氨基酸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二、微量元素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中元素的毫克数表示。

示例:mg/g、mg/kg、mg/mL、mg/L、mg/片、mg/胶囊。

三、维生素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药物或者维生素的毫克数,或者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IU)表示。

示例:mg/g、mg/kg、mg/mL、mg/L、mg/片、mg/胶囊、mg/粒,或IU/g、IU/kg、IU/mL、IU/L、IU/片、IU/胶囊。

四、酶制剂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

示例:U/g、U/mL、U/片、U/胶囊、U/粒。

五、微生物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者个数表示。

示例:CFU/g、CFU/kg、CFU/mL、CFU/L、CFU/片、CFU/胶囊、CFU/粒,或者个/g、个/mL、个/片、个/胶囊。

附录 4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及标示要求**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粗蛋白质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对于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 应当同时标示其最大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标示为: 最小值 \leq 粗脂肪 \leq 最大值, 或者粗脂肪不小于, 且不大于
粗纤维	最大值	\leq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水分	最大值	\leq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粗灰分	最大值	\leq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钙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总磷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 ⁻ 计)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赖氨酸, 适用于犬粮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牛磺酸, 适用于猫粮	最小值	\geq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 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一、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示例:本产品适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犬、猫使用,产品中的磷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二、帮助溶解鸟粪石

示例:本产品用于促进犬、猫鸟粪石溶解,产品中的镁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三、减少鸟粪石再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鸟粪石再生,产品中的镁经过科学调整。

四、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尿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嘌呤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五、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草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钙、维生素 D 经过科学调整。

六、减少胱氨酸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胱氨酸结石形成,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含硫氨基酸经过科学调整。

七、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产品中的电解质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八、降低原料和营养素不耐受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原料和营养素的不耐受症,产品中的蛋白质或者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九、改善消化不良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消化不良,产品中原料的可消化性和脂肪经过科学调整。

十、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慢性心脏功能不全,产品中的钠经过科学调整。

十一、调节葡萄糖供给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糖尿病犬、猫的葡萄糖供给,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十二、改善肝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肝功能不全的犬、猫的营养供给,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三、改善高脂血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犬、猫的脂肪代谢，产品中的脂肪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四、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猫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状态，产品中的碘经过科学调整。

十五、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肝脏中的铜，产品中的铜经过科学调整。

十六、改善超重状态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的多余体重，产品的能量密度经过科学调整。

十七、营养恢复期

示例：本产品用于犬、猫疾病后的营养恢复，产品的能量密度、必需营养素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十八、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现象，产品中的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九、改善关节炎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关节炎症，产品中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 E 等经过科学调整。

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净含量的标示

一、生产日期的标示

生产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当标示 4 位数字,小包装食品也可以标示 2 位数字。月、日应当标示 2 位数字。

生产日期标示示例:

——“生产日期:2010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日期:20 日 03 月 2010 年”或者“生产日期:03 月 20 日 2010 年”;

——“生产日期(年/月/日):2010 03 20”或者“生产日期(年/月/日):2010/03/20”或者“生产日期(年/月/日):20100320”;

——“生产日期(月/日/年):03 20 2010”或者“生产日期(月/日/年):03/20/2010”或者“生产日期(月/日/年):03202010”;

——“生产日期(日/月/年):20 03 2010”或者“生产日期(日/月/年):20/03/2010”或者“生产日期(日/月/年):20032010”。

二、保质期的标示

示例:

——“保质期:××个月”或者“××日”或者“××天”或者“×年”;

——“保质期至××××年××月××日”或者“保质期至××月××日××××年”或者“保质期至××日××月××××年”；

——“此日期前最佳……”或者“此日期前食用最佳……”或者“最好在……之前食用”或者“……之前食用最佳”(……)处填写日期。

三、净含量的标示

(一)复合包装中独立包装为同类产品的,净含量标示方式示例:

——“净含量:40克×5”或者“净含量:40g×5”；

——“净含量:5×40克”或者“净含量:5×40g”；

——“净含量:200克(5×40克)”或者“净含量:200g(5×40g)”；

——“净含量:200克(40克×5)”或者“净含量:200g(40g×5)”；

——“净含量:200克(5件或者5袋或者5包或者5罐或者5听)”或者“净含量:200g(5件或者5袋或者5包或者5罐或者5听)”；

——“净含量:200克(100克+50克×2)”或者“净含量:200g(100g+50g×2)”；

——“净含量:200克(80克×2+40克)”或者“200g(80g×2+40g)”。

(二)复合包装中独立包装为不同类产品的,净含量标示方式示例:

——“净含量:200克(A产品40克×3,B产品40克×2)或200g(A产品40g×3,B产品40g×2)”;

——“净含量:200克(40克×3,40克×2)”或者“净含量:200g(40g×3,40g×2)”;

——“净含量: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或者“净含量:100gA产品,50g×2B产品,50gC产品”;

——“净含量: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或者“净含量:A产品:100g,B产品:50g×2;C产品:50g”;

——“净含量: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或者“净含量:100g(A产品),50g×2(B产品),50g(C产品)”;

——“净含量: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或者“净含量:A产品100g,B产品50g×2,C产品50g”。

附录 7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一、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还原后水分还原标准

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包括由果蔬皮渣制成的副产品)的脱水物:90.0%;

肉类、鱼类(仅包括可食用动物组织)的脱水物:75.0%;

谷物:15.0%

二、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一)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

原料	配方组成,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kg	水分还原标准,%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玉米	66.0	10.0	59.4	15.0	69.9	37.2
鸡肉粉	24.2	10.0	21.8	75.0	87.2	46.4
牛肉粉	1.8	11.1	1.6	75.0	6.4	3.4
胡萝卜粉	2.0	8.0	1.8	90.0	18.4	9.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0		4.0		4.0	2.1
油脂	2.0		2.0		2.0	1.1
总计	100.0				187.9	100.0

注:1.上述示例中,原配方中 24.2kg 的鸡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87.2kg 的鸡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46.4%,可以进行“鸡肉配方”的声称;原配方中 2.0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18.4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9.8%,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原配方中 1.8kg 的牛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6.4kg 的牛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3.4%,可以进行“牛肉味”的声称。

(二) 液态宠物饲料

原料	配方组成,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kg	水分还原标准,%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水	42.0				35.4	35.4
牛肉	35.0				35.0	35.0
鸡肉	18.2				18.2	18.2
鱼肉	2.0				2.0	2.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				2.0	2.0
胡萝卜粉	0.8	8.0	0.74	90.0	7.4	7.4 ²
总计	100.0				100.0 ¹	100.0

注:1. 上述示例中,配方中0.8kg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重量增加至7.4kg,增加的6.6kg重量可视为来源于配方中的水分,所以计算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时配方总重量保持100kg不变。

2. 配方中0.8kg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7.4kg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7.4%,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附录 8

产品能量值的计算方法

一、犬用宠物饲料产品能量值计算方法(每 100g 产品中)

(一) 总能(GE) 计算

总能(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9.4 × 粗脂肪克数 + 4.1 × (无氮浸出物克数 + 粗纤维克数)

(二) 能量消化率(%)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91.2 - 1.43 ×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三) 消化能(DE) 计算

消化能(Kcal) = GE × 能量消化率(%)

(四) 代谢能(ME) 计算

代谢能(Kcal) = DE - 1.04 × 粗蛋白克数

(五) 单位换算

1Kcal = 4.186kJ

示例:

以 100 克犬用配合饲料产品为例计算其能量值,其中含 80g 水分、7g 粗蛋白质、4g 粗脂肪、3g 粗灰分、1g 粗纤维和 5g 无氮浸出物

$GE(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GE(\text{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5) = 102.1$$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frac{1}{100 - 80} \times 100 - 5$$

$$\text{能量消化率}(\%) = 87.9 - (0.88 \times 5) = 83.5\%$$

$$DE(\text{Kcal}) = 102.1 \times 83.5\% = 85.3$$

$$ME(\text{Kcal}) = 85.3 - 0.77 \times 7 = 79.9$$

$$ME(\text{kJ}) = 79.9 \times 4.186 = 334.5$$

二、猫用宠物饲料产品能量值计算方法(每100g产品中)

(一)总能(GE)计算

$$\text{总能}(\text{Kcal}) = 5.7 \times \text{粗蛋白质克数} + 9.4 \times \text{粗脂肪克数} + 4.1 \times (\text{无氮浸出物克数} + \text{粗纤维克数})$$

(二)能量消化率(%)计算

$$\text{能量消化率}(\%) = 87.9 - 0.88 \times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三)消化能(DE)计算

$$\text{消化能}(\text{Kcal}) = GE \times \text{能量消化率}(\%)$$

(四)代谢能(ME)计算

$$\text{代谢能}(\text{Kcal}) = DE - 0.77 \times \text{粗蛋白质克数}$$

(五)单位换算

$$1\text{Kcal} = 4.186\text{kJ}$$

示例:

以100克猫用宠物配合饲料产品为例计算其能量值,其中含

80g 水分、7g 粗蛋白、4g 粗脂肪、3g 粗灰分、1g 粗纤维和 5g 无氮浸出物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frac{1}{100 - 80} \times 100 - 5$$

$$\text{能量消化率}(\%) = 87.9 - (0.88 \times 5) = 83.5\%$$

$$\text{DE}(\text{Kcal}) = 102.1 \times 83.5\% = 85.3$$

$$\text{ME}(\text{Kcal}) = 85.3 - 0.77 \times 7 = 79.9$$

$$\text{ME}(\text{kJ}) = 79.9 \times 4.186 = 334.5$$

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 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一、长方体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二、圆柱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 40%。

三、其他形状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

四、如果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五、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者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件 4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一、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保障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和宠物健康,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供宠物犬、宠物猫直接食用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以卫生指标为重点,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监督抽查。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名单。

五、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不符合本规定卫生指标要求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六、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宠物饲料卫生指标及试验方法

附录

宠物饲料卫生指标及试验方法

类别	序号	卫生指标	产品名称	限量 ^①	试验方法	备注
无机污染物和含氮化合物	1	氟, mg/kg	宠物配合饲料	≤150	GB/T 13083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500 (磷含量≤4%时) ≤125/1%的磷含量 (磷含量>4%时) ^②		
	2	镉,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2	GB/T 13082	—
	3	铬,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5	GB/T 13088-2006 (原子吸收光谱法)	—
	4	汞,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3	GB/T 13081	—
5	铅, mg/kg	宠物配合饲料	≤5	GB/T 13080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10					

类别	序号	卫生指标	产品名称	限量 ^①	试验方法	备注
无机污染物和含氮化合物	6	总砷, mg/kg	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10	总砷: GB/T 13079 无机砷: GB/T 23372	其中, 无机砷含量不超过2 mg/kg
			不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配合饲料	≤2		
			不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4		
	7	三聚氰胺,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2.5	NY/T 1372	水分达到或超过60%的罐头宠物饲料以原样计
8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mg/kg	水分含量小于14%的宠物配合饲料	≤15	GB/T 13085	—	
真菌毒素	9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10	NY/T 2071(适用于水分含量<60%的宠物饲料); GB/T 30955(适用于水分含量≥60%的宠物饲料)	—
	10	伏马毒素(B ₁ +B ₂),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5	NY/T 1970	—

类别	序号	卫生指标	产品名称	限量 ^①	试验方法	备注
真菌毒素	1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mg/kg	宠物配合饲料(猫用)、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猫用)、其他宠物饲料(猫用)	≤5	GB/T 30956	—
			宠物配合饲料(犬用)、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犬用)、其他宠物饲料(犬用)	≤2		
	12	玉米赤霉烯酮,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其他宠物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	≤0.15	NY/T 2071	—
			宠物配合饲料(成年期)、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成年期)、其他宠物饲料(成年期)	≤0.25		
	13	赭曲霉毒素A,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01	GB/T 30957	—
14	T-2和HT-2, mg/kg	宠物配合饲料(猫用)、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猫用)、其他宠物饲料(猫用)	≤0.05	SN/T 3136	—	
天然植物毒素	15	氰化物(以HCN计),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50	GB/T 13084	—

类别	序号	卫生指标	产品名称	限量 ^①	试验方法	备注	
有机氯污染物	16	滴滴涕 (DDT),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05	GB/T 5009.162	—	
	17	多氯联苯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38、PCB153、PCB180 总计), μ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40	GB 5009.190	—	
	18	六六六(HCH), mg/kg	α-HCH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02	GB/T 13090	—
			β-HCH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01		
γ-HCH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2			
19	六氯苯 (HCB), mg/kg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0.01	SN/T 0127	—		
微生物污染物	20	沙门氏菌, (25 g 中)	宠物配合饲料 (罐头除外)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罐头除外)、其他宠物饲料 (罐头除外)	不得检出	GB/T 13091	—	
	21	微生物	宠物配合饲料 (罐头)、其他宠物饲料 (罐头) 饲料 (罐头)	商业无菌			GB 4789.26

说明: ①表中所列限量,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干物质含量88%计(微生物污染物指标除外)。②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产品的磷含量大于4%时, 每增加1%的磷, 其氟限量在500mg/kg的基础上增加12.5mg/kg, 例如: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其他宠物饲料的磷含量为5%时, 其氟限量为62.5mg/kg; 磷含量为5.5%时, 其氟限量按比例增加为68.75mg/kg。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一、许可范围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配合饲料分为: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

1. 设立: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

2. 续展: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

3.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生产工艺进行重大调整;

4. 增加产品品种: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范围以外的产品品种;

5. 迁址: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搬迁至新的生产地址;

6. 变更: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或者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企业应当按照《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 A4 规格纸、小四号宋体打印,按照《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晰、干净、整洁。

(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企业承诺书、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检验仪器购置发票、企业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首页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饲料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 PDF 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为企业全称。

(六)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

项相关的资料。

(七)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工艺和设备,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可不填写,但应另附文字说明。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一)企业承诺书

(二)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1. 封面

1.1 生产许可证编号: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新设立的企业不填写。

1.2 产品类别:根据企业情况,在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后面的“□”中打“√”。

1.3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1.4 联系人: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

1.5 联系方式: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

1.6 申请事项:根据企业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中打“√”。

1.7 申报日期: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

2. 企业基本情况

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

2.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2 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

2.3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填写。

2.4 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

2.5 所属法人机构信息: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2.6 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

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2.7 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者变迁来源、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内)。

3. 产品基本情况

3.1 生产线名称: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命名。如固态宠物配合

饲料生产线、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

3.2 生产能力: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照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吨/小时)填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照杀菌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立方米)填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照配液设备的生产能力(升)填写。

3.3 产品品种:按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

3.4 产品系列:按照饲喂宠物划分,分别填写犬、猫。

4. 生产设备明细表

4.1 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的设备。

4.1.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4.1.2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粉碎、配料、混合、乳化、蒸煮、冷却、计量、灌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4.1.3 液体宠物配合饲料填写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有均质工序的还需填写均质设备。

4.1.4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填写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或者设施。

4.1.5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填写混合机、除尘器等设备。

4.1.6 生产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的,还需填写杀菌设备或者提供与其他机构签订的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杀菌委托协议。

4.2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与3.1对应,并逐一填写。

4.3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填写。

4.4 技术性能指标: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

5. 检验仪器明细表

5.1 按照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规定逐一列出。

5.2 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者仪器铭牌填写。

5.3 技术性能指标: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登记表

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检验化验员等,其中检验化验员至少2名。

(三) 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企业除外。非法人单位还应当提供所属法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图。

(五)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 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2.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3.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4. 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的,应当标明冷藏或者冷

冻设备或者设施的基本尺寸。

(七)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宠物饲料产品的,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生产区以及生产线中的设备设施如与动物源性成分接触,还应当提供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措施。使用化学药品进行清洗消毒的,还应当说明化学药品贮存方式、使用后的处理措施。

(八)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提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者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九)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生产中使用混合机的,提供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告或者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十) 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

验仪器的位置。固态和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及其准备间、缓冲间、无菌间的基本尺寸。

(十一)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十二)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

(十三) 企业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 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 生产线	增加产品 品种	迁址	变更企业 名称	变更企 业法定 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 册地址或注 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 生产地址 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2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3	工商营业执照	√	√			√	√	√	√	√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	√			√				
5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			√				
6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7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8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	√	√	√	√				
9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	√	√	√				
10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12	企业管理制度	√	√			√				
13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14	相关证明材料						√	√	√	√

注：1.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
 2.表中序号8，仅适用于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企业。
 3.表中序号9，不适用于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承诺书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一) 本企业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及其相关要求已经充分理解。

(二) 本企业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一致。申报材料中如有虚假不实信息，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遵纪守法承诺

本企业严格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计量、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71 —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产品品种: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事项: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所属 法人 机构 信息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简介:

附件 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申报材料要求

一、许可范围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分为: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

1. 设立: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

2. 续展: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

3.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进行重大调整;

4. 增加产品品种: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范围以外的产品品种;

5. 迁址: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搬迁至新的生产地址;

6. 变更: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或者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企业应当按照《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 A4 规格纸、小四号宋体打印,按照《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晰、干净、整洁。

(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企业承诺书、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检验仪器购置发票、企业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首页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机构留存一份。

(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 PDF 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称为企业全称。

(六)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资料。

(七)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工艺和设备,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可不填写,但应另附文字说明。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一)企业承诺书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1. 封面

1.1 生产许可证编号: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新设立的企业不填写。

1.2 产品品种:根据企业情况,在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后面的“□”中打“√”。

1.3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1.4 联系人: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

1.5 联系方式: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联系人的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

1.6 申请事项:根据企业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中打“√”。

1.7 申报日期: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

2. 企业基本情况

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

2.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2 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

2.3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填写。

2.4 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

2.5 所属法人机构信息: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2.6 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

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2.7 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者变迁来源、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内)。

3. 产品基本情况

3.1 生产线名称: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命名。如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等。

3.2 生产能力: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混合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吨/小时)填写,计算方法为混合机有效容积 $\times 0.5$ 平均容重 $\times 10$ 批/小时;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支/小时)填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配液设备的生产能力(升)填写。

3.3 产品品种:按照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

3.4 产品系列:按照饲喂宠物划分,分别填写犬、猫。

4. 生产设备明细表

4.1 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的设备。

4.1.1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4.1.2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4.1.3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有均质工序的还需填写均质设备。

4.1.4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还需填写混合机、除尘器等设备。

4.2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与3.1对应,并逐一填写。

4.3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填写。

4.4 材质:填写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名称。

4.5 技术性能指标: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

5. 检验仪器明细表

5.1 按照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规定逐一列出。

5.2 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者仪器铭牌填写。

5.3 技术性能指标: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登记表

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检验化验员等,其中检验化验员至少2名。

(三)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企业除外。非法人单位还应当提供所属法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图。

(五)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1.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2.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3.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罐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七)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宠物饲料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八)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生产中使用混合机的,提供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

告或者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九)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十)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十一)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

(十二) 企业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三) 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 生产线	增加产品 品种	迁址	变更企 业名称	变更企 业法定 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 地址或注册 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 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2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申请书	√	√	√	√	√				
3	工商营业执照	√	√			√	√	√	√	√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	√			√				
5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 证书	√	√			√				
6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7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	√	√	√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11	企业管理制度	√	√			√				
12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13	相关证明材料						√	√	√	√

备注：1.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

2. 表中序号 8，不适用于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承诺书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一) 本企业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及其相关要求已经充分理解。

(二) 本企业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一致。申报材料中如有虚假不实信息，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遵纪守法承诺

本企业严格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计量、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所属 法人 机构 信息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简介:

表 2 产品基本情况

生产线序号	生产线一	生产线二	生产线三
生产线名称			
生产能力 (吨/小时) (支/小时)(升)			
产品品种	产品系列		

